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4年11月底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實施的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11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 11月30日的 情況	截至2004年 10月31日的 情況	變化	截至2004 年11月30 日的情況	截至2004年 10月31日的 情況	變化
僱主	223 300	223 200	+ 100	97.8%	97.8%	-
僱員	1 817 400	1 809 000	+ 8 400	96.8%	96.3%	+ 0.5%
自僱人士	294 200	295 300	- 1 100	79.1%	79.4%	- 0.3%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的登記率維持穩定。由於就業市場持續改善，已登記的僱員增加8 400人，把僱員登記率推高至96.8%。自僱人士的登記人數則減少1 100人，因多了自

僱人士重投僱員行列。截至2004年11月底，共有14 200名僱主、291 300名僱員及22 400名自僱人士登記了行業計劃¹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11月共接獲806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7%，涉及491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類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11月所接獲的投訴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4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4
➤ 僱主拖欠供款	88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5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4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¹ 行業計劃容許僱主及僱員基於運作原因進行雙重登記。扣減雙重登記的人數後，已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淨人數分別為 13 800 名及 242 400 名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11月，勞工處共接獲16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1月底期間收到的239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95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89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24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19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6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6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主動巡查僱用機構、調查投訴，以及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、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，循民事程序追討拖欠的供

款，並檢控違例僱主。在2004年11月，積金局申請發出73份傳票，使自2004年1月起至今發出的傳票數目達1 082份。在2004年11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4年11月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	
申請的傳票數目	73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4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69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<u>供款附加費⁽¹⁾</u>	
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5 5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100
- 涉及僱員數目	182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6
- 涉及僱員數目	152
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	
- 申請數目	24
F. <u>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192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

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200份通知。

教育及推廣

8. 積金局在2004年11月展開一項大型青少年教育活動，與教育統籌局、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一份中文報章合辦「中學生積金理財方案設計比賽」，並在月中舉辦賽前工作坊，讓中學老師及學生認識理財概念及強積金的目的。

9. 積金局在11月透過大眾傳媒向公眾發放其他強積金訊息，合共向八份中文報章供稿20篇，重點報道積金局專責小組對付屢次違規人士的工作，以及講解成員保障及強積金投資事宜。

10. 在宣傳推廣方面，為自僱人士舉辦的小型推廣活動繼續進行。積金局亦與工會攜手在灣仔舉行外展活動，向的士司機宣傳自僱人士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及義務。

11. 以青少年為對象的講座及社區外展活動，亦是積金局教育工作的重要一環。在11月，積金局為中學、

青少年機構及專業團體合共舉辦了13場講座。

12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4年12月6日